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25號

原告 柏克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宗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另行補繳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書記官 陳佩愉